



近年来,嘉兴深入贯彻省委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理论与实践不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和理解,克难攻坚深化数字法治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硬核成果,以数字化改革成效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一体推进平安嘉兴、法治嘉兴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嘉兴政法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成果走在前列。

构建“四位一体”数字化法治监督格局 推动严密法治监督体系落地

夏梅娣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盐紧跟省委部署,立足全省严密法治监督体系重大改革唯一县域试点任务定位,上线县域数字法治监督应用,率先打造“监督全囊括、数据全归集、流程全闭环”的数字化法治监督体系,助推数字化改革与法治化改革融合发展。

海盐推进县域数字法治监督的实践

海盐聚焦“多头监督”“无人监督”等法治监督领域堵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打造县域数字法治监督应用,实现决策流、业务流、执行流的有机统一,共分为四大模块:一是线索归集模块,实时归集公权力监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审计经济体检、信访投诉举报等重点渠道、重点领域各类法治监督线索,形成法治监督“线索池”;二是分析预警模块,建设适应于“1+9”监督的风险预警模型,验算和推导各类监督线索,结合人工研判,形成高中低三级风险预测预警;三是处置协同模块,以专项监督、联动监督的形式,根据工作实际协同“1+9”监督部门,实现监督线索汇总、分流(认领、交办、移送)、处置,确保整体监督落地;四是评估优化模块,通过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案事件转办治理反馈等流程实现流转全程可视、办事全程留痕,并对各种监督的实效进行量化评估,以评促改优化监督流程。

海盐从行政监督着手,打造“法小督”法治监督子应用,归集多领域法治风险数据,整合多方法治监督资源,实现风险智能感知、提前化解。“法小督”自2022年1月25日上线以来,截至9月底,发出法治风险预警2134个(其中高中低风险分别为10、304、1820个),海盐开展专项督察12次、联动督察6次,化解处置1963个(处置化解率92%),海盐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实现“双零”。

深化县域数字法治监督的建议

县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构建任重道远,建议以应用建设为主抓手、流程重塑为突破口、机制重构为着力点、要素保障为基础,将权力运行、权力监督、责任追究等予以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打造县域法治大监督格局。

在应用层面,一是数据全量归集,充分对接“民呼我为”“基层治理四平台”等数源系统,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法治监督线索;二是模型精准优化,对不同的风险进行溯源分析,挖掘与风险密切相关的数据指标,优化模型算法,强化模拟测试,持续迭代模型;三是场景分类搭建,按“1+9”监督分领域全面推进子应用、子场景建设,系统梳理需求清单、场景清单、改革清单,依据“成熟一个、融入一个”原则适时融入县域数字法治监督应用;四是看板一屏统揽,加快建设数字法治监督指挥中心,以核心业务为起点,合理设置驾驶舱,多维呈现监督内容,推动法治监督“一站式浏览、一平台协调”。

在流程层面,一是厘清“全流程”,在现已确定的四大模块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模块中的业务流转流程;二是厘清“重复区”,“1+9”监督在具体监督中存在较多重叠的领域,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流程、一个闭环”的原则去重,避免重复监督、重复处置、重复填报;三是厘清“空白点”,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及时更新迭代风险监督空白点,推动监督触角向容易忽视、不被关注的地带延伸,逐步消除法治监督盲区,切实增强法治监督的穿透力、贯通性。

在机制层面,一是健全监督主次机制,立足构建全面覆盖、协同高效、有统有分的“法治大监督”格局,保证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督促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二是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建立健全法治监督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听取各监督主体履职情况汇报,着眼“监督成本最低、监督效果最优”,构建最优监督路径;三是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把“1+9”监督作为有机整体,各监督主体高效协同,主动化解法治风险,在法治建设重点领域、重大工作、重要问题联合开展监督,实现“进一次门、督多项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在保障层面,一是强化力量保障,统筹法治建设领域各类监督力量,注重各类法治监督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完善履职工作保障;二是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法治监督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把握数据权限管理和分级保护要求,打造网络安全屏障;三是强化考核保障,依托应用量化相关部门、镇(街道)在法治监督各环节中的贡献度,形成部门、乡镇的动态履职画像,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作者单位:海盐县司法局)

“大综合一体化”背景下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思考

黄志华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健全完善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的监管执法协同体系,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格局。

综合执法事项的拓展,行政执法力量的汇聚,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权力尤其是行政处罚裁量权将不断扩大,目前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还存在一些问题:自由裁量权行使程序不够明确,标准不够细化;执法队员的法律素养失衡,业务能力不专;执法监督体系不健全,外部监督力度不强。为此,提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意见。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明确标准和行使步骤

一是积极行使地方立法权。浙江省以及各设区市应根据本地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立法工作能力等因素稳妥行使地方立法权;在各领域相关上位法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进一步明确、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的范围以及步骤标准。二是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各地区要及时明确地方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利用法律解释针对性强、反应及时、便于操作的特点,及时对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违则适用、裁量运用予以明确,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和“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有序进行。三是统一领域间裁量基准。“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涉及领域多、行业广,而各行业领域间都有自己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裁量基准。省级部门应当对各行各业各领域法律和

法规进行梳理,将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进行充分鉴别,力求实现法律文件之间的统一,增加行政处罚结果的可预测性,增强行政处罚裁量的可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缩减行政处罚裁量差异,提升行政处罚权威。

强化执法人员专业能力 注重法律素养提升

一要强化执法教育。综合行政执法既是一项对专业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也是一项对法律素养要求很高的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最迫切最紧要的就是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参照“面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快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学习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二要优化培训方式。按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办案业务指引,指导各地开展划转事项的业务培训;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抓好落实,分层分级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法治培训的指示,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与履职尽责能力。三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地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制度规范、纪律教育、作风整顿等方面的措施,使执法人员不断坚定自己的党性信念,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正确运用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

数字赋能法治改革 事前中后全流程规范

在整体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同

时,要打破横向部门间、纵向上下级间和跨区域间的信息壁垒,构建数据高速路桥,构建裁量基准数据仓库。实现对综合行政执法裁量权纵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监管,构建横向事前防范体系、事中规范体系、事后评查体系,利用随机森林、多元线性回归等算法,参照定性定量法、集体经验法、新型估堆法、参照指导性案例等方法,从源头上解决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同事不同罚、处罚畸重畸轻等选择性执法、执法不公正等问题。

严密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健全智能监督反馈机制

一是增加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的便捷性。抓牢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和统一处罚办案系统迭代集成的契机,在执法监管一体化数字平台上,新增行政处罚裁量行使情况、裁量基准覆盖情况模块,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能够一目了然地展现出来。二是增加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参与性。行政执法单位应增加执法信息的公开渠道,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处罚裁量行使情况,确保行政执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助推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在全社会凝聚形成执法过程人人敢参与、执法结果人人善监督的强大监督合力。三是健全完善监督反馈机制。及时反馈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核查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督查、评价、考核,完善与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公平、公正。(作者单位: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